

臺北市SARS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

第15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8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11樓吳三連廳（中央區）

參、會議主持人：吳副主任委員清基

記錄：陳燕山

肆、出席人員：

姜委員志俊、岳委員珍、林委員錦松、章委員慈育、羅委員淑蕾、師委員豫玲、陳委員高燦（梁副處長秀菊代）、邱委員大展（黃專門委員素華代）、盛委員治仁（黃專門委員麗珠代）、邱委員文祥（鄧副局長素文代）、熊委員光華（吳俊鴻代）

伍、列席人員：

法規會：林淑華副主任委員

衛生局：歐佳齡技正、劉純蓉股長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楊翠媛護理主任、周治儉護理主任、

王祖琪護理主任、璩大成（和平院區）院長

臺北榮民總醫院：連德正醫師（呼吸治療科）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江德輝科長、陳肯玉股長、陳燕山、許嘉紋

陸、未出席人員：

郝主任委員龍斌（請假）

柒、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予以確認。

三、工作報告：

報告案一：
局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

說明：

一、截至 98 年 1 月 5 日止，本市 SARS 民間捐款累積總計新臺幣 298,486,320 元整，其中捐款人已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者計新臺幣 7,740,623 元整，捐款人僅註明 SARS 專用而未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者計新臺幣 290,745,697 元整。

二、有關捐款人已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之捐款部分，本局已悉數依捐款人之指定轉予特定受贈人或作

為特殊用途。

三、有關本捐款非指定用途部分：

- (一) 本委員會自 92 年 6 月成立迄今共召開 14 次會議，已審議通過 39 件補助案（其中 2 件尚未核定金額），核准金額共計新臺幣 300,526,451 元整，相關捐款使用情形並公佈於社會局網站（網址：www.dosw.tcg.gov.tw）公開徵信。
- (二) 此部分捐款執行情形如下：已結案件 25 件，其核准補助金額新臺幣 72,444,961 元整，實際執行金額新臺幣 46,247,344 元整，剩餘金額新臺幣 26,197,617 元整；因獲中央補助或其他原因致撤銷案件 9 件，撤銷補助金額（即原核准金額）計新臺幣 94,003,971 元整。尚在執行中者 3 件，其核准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34,077,519 元整；另有 2 件已通過計畫執行，惟尚需補附計畫書（含經費預算）提委員會追認。
- (三) 有關核准金額大於捐款金額係因可使用之款項除民眾捐入之金額新臺幣 298,486,320 元整外，尚包含已核准案之執行剩餘款及撤銷案之繳回款計新臺幣 120,201,588 元整。

(四) 本委員會截至 98 年 1 月 5 日之尚可運用金額為新臺幣 110,420,834 元整 (含已核准案之核銷剩餘款及獲得補助之退回款)。

決 議：同意備查。

<p>報告案二： 案 由：「臺北市染 SARS 受難者慰問金」執行進度報告，報請 公鑒。</p>	<p>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p>
--	-----------------------------

說 明：

一、本府衛生局於 94 年 1 月 24 日起，依據臺北市 SAR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辦理染 SARS 可能病例死亡者暨倖存者民眾慰問金發放，發放資格為：

(一) 經衛生署認定之本市染 SARS 可能病例者 (Probable case，簡稱染 SARS 者)。

(二) 設籍本市而於他縣市染 SARS 者。

(三) 非設籍本市但經疾病管制局判定其感染與和平醫院有關。

二、截至 97 年 11 月 30 日止慰問金發放進度：

預算金額：新臺幣 9,352 萬元整。

預算完成率：80.73%，已向本府社會局核銷新臺幣

7,470 萬元整，尚有新臺幣 70 萬元整申辦

中未完成核銷程序。

三、依委員會要求再次清查未領取個案資料，避免該項政策美意無法貫徹執行，經多方努力：包含函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中央健康保險局協助清查個案聯絡地址，並由資訊室協助至戶政系統清查個案下落，再實地訪查，若仍未尋獲，則進一步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尋，結果後續共再完成 2 案（1 案為移居大陸，另 1 案為新增之染 SARS 繼承人），尚未完成請領者共計 46 人，相關分析如下表：另 1 名倖存者身分為榮民，目前移居國外，失聯查無相關資料，另有 2 名染 SARS 繼承人因意見不一無法合併申請，預計提案是否可分案請領慰問金。

「臺北市染 SARS 受難者慰問金」執行情形

個案狀態	請領其他慰問金	發放金額	應領人數										核銷金額
			小計	實領 (%)	未領								
					小計	無繼承人	失聯	外籍人士	拒領	移民除籍	資格不符	放棄	
存活	有	10 萬 ^{註1}	10	8 (80%)	2	1	1	0	0	0	0	0	80 萬
	無	20 萬	223	202 (90.6%)	21	4	6	7	0	1	2	1	4,040 萬
死亡		50 萬	92 ^{註2}	69 (75%)	23	8	8	4	3 ^{註3}	0	0	0	3,430 萬 ^{註4}
總計			325	278 (85.53%)	46	13	15	11	3	1	2	1	7,550 萬

註 1：曾領取其他慰問金者僅可再領新臺幣 10 萬元整。

註 2：一 SARS 死亡個案原為金門縣立醫院通報染 SARS 個案，經向疾病管制局取得相關資料，並由本府衛生局防疫諮詢委員會審核結果，確定感染源為本市臺大醫院，故核發新臺幣 50 萬元整慰問金。

註 3：有關罹難者慰問金 3 人家屬已取得聯繫，但因繼承人眾多彼此間又有糾紛，故不願再協調並領取，但也不方便簽署拒絕領取同意書。

註 4：兩死亡個案已領取新臺幣 10 萬元整補助，故僅各核發新臺幣 40 萬元整。

決 議：有關染 SARS 受難者慰問金未領部分，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失聯」部分，戶籍仍在國內者，請依程序公告 6 個月，並請當事人之鄰里長協助通知、聯繫，若仍無法聯繫則報請本委員會結案。

決議：同意確認，請提案單位依計畫確實執行。

<p>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有關「染 SARS 可能病例抗體檢驗與人類白血球抗原之分析計畫」經費追認 1 案，提請討論。</p>

說明：

- 一、依臺北市 SARS 民間捐款委員會委員會第 13、14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府衛生局於 95 年委託臺北市立陽明大學進行 130 位染 SARS 可能病例之抗體檢驗，檢驗成果業於第 12 次委員會中報告。為進一步了解與確認人類白血球抗原(Human Leukocyte Antigen，簡稱 HLA)與感染 SARS 之相關性，以及 SARS 抗體存在之情形和 HLA 的關連，規劃利用前已抽取得之 130 位曾經感染過 SARS 的血液檢體及其他符合條件之自願者，共計 165 位，分離週邊血液單核球細胞(簡稱 PBMC)，萃取 Genomic DNA 進行 PCR-SSOP 以鑑定出 HLA-A, B, Cw, DQB1 and DRB1 的基因型，並再利用生物統計將所得到的 HLA 基因型來分析和 SARS 感染與感染後

抗體存在的相關性。

三、由於需利用 95 年委託臺北市立陽明大學進行 130 位染 SARS 可能病例之抗體檢驗之血液樣本，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與陽明大學進行議價，決標金額為新臺幣 89 萬 3,475 元。本計畫業於第 14 次委員會中決議同意執行，惟需再補附計畫書(含經費預算)進行追認，祈委員支持。

擬 辦：本計畫經委員會確認後，擬請核撥款項，並於完成相關分析後再將執行成果提報委員會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p>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案 由：有關後 SARS 時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精神疾病與治療及追蹤研究」經費追認 1 案，提請討論。</p>
--

說 明：

一、為了解 92 年染 SARS 醫事人員，4 年後身心精神狀態恢復程度，規劃由染 SARS 且有住院治療之醫護人員中取樣，並進行精神評估、追蹤、研究與治療。主要追蹤該等人員之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簡稱 PTSD）及相關精神疾病臨床病程、預後，與藥物之療效；另亦有針對這些個案安排面談利用 PTSD 問卷、失眠問卷、焦慮及憂鬱量表，以及生活品質量表進行評估，並給予生化檢查、認知功能測驗、類固醇壓抑試驗、磁共振頻譜檢查，及 PTSD 之標記 P11 RNA 濃度檢測等。

二、本研究將有助於進一步瞭解染 SARS 後個案身心狀態之變化情形，與所需提供之心理輔導及精神治療重點，可進一步提供未來若 SARS 再來襲或新興傳染病等重大疫病來襲，擬定精神心理 5f6a411e-cc01-49aa-a69d-007499a3a652.doc 復原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本研究業於第 14 次委員會中決議同意執行，惟需再補附計畫書(含經費預算)進行追認；而為掌握其時效，本府衛生局業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新臺幣 32 萬 4,000 元整承作，祈委員支持。

擬 辦：本計畫經委員會確認後，擬請核撥款項，相關執行成果將再提報委員會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有關染 SARS 可能病例倖存者，家屬擬申請喪葬補助 1 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 92 年染 SARS 可能病例倖存者王張○○君於 97 年 5 月 9 日因敗血性休克、多重器官衰竭、成人呼吸窘迫症候群病逝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王張女士之子陳情其母因染 SARS 致使健康狀況不佳，需經常進出醫院，身心皆遭受傷害，今日母親病死仍與 SARS 有關，故要求慰問金之發放是應比照染 SARS 罹難者慰問金標準，應予再發放新臺幣 30 萬元整以補助喪葬所需費用。（染 SARS 可能病例死亡者慰問金新臺幣 50 萬元）
- 二、王張女士家屬已於 97 年 1 月 25 日請領染 SARS 倖存者慰問金新臺幣 20 萬元，另將 SARS 計畫醫療補助共核准發放新臺幣 9 萬 6,848 元整，有關其陳情，考量王張女士因染 SARS 後造成身心之傷害，基於 SARS 民間捐款之主要目的乃為照護染 SARS 個案及其家屬，故擬請委員會同意發給

件處理委員會 92 年 12 月 11 日會議決議；參酌本府往年發給天然災害防救之死亡慰問金標準新臺幣 100 萬與依 SARS 民間捐款罹難者慰問金發放新臺幣 50 萬。

三、有關天然災害防救之死亡慰問金發放，臺北市立醫院和平院區業於 97 年 12 月初依本府法規會函示：「...，請 貴院於 97 年 11 月 17 日前函辦理並回報本府法規委員會辦理情形，俾利案件進行。若請求權人仍未能與貴院達成和解合意者，請 貴院函知請求權人拒絕賠償。另有關補償損失部分，請 貴院逕與其他達成和解合意之請求權人簽訂和解書、切結書，載明補償意旨，並應具體載明日後請求權人就本案不得提起其他訴訟或請求。」辦理，與權利人中之 3 人分別發放並簽署和解書，惟 1 名家屬尚未辦理，爰此；擬比照該模式辦理本府罹難者慰問金發放事宜

擬 辦：依決議辦理請領事宜。

決 議：將罹難者慰問金依繼承人數均分為 4 等份，除拒領者外，其餘 3 人得先予發放；另拒領者 1 人則依相關法律程序通知其領取。

提案六：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案 由：本市染 SARS 倖存者簡君於染 SARS 期間因缺氧致植物人，積欠臺北榮總治療醫療費用新臺幣 354 萬 521 元整，擬請專案補助 1 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當事人簡君於仁濟醫院照護婆婆因而染 SARS，發病後於臺北榮總接受治療，並因呼吸窘迫插管治療，然因病況進展等醫療因素造成腦部缺氧現成植物人狀況，其夫雖以臺北榮總醫院醫療疏失興訟，結果法院二審判決敗訴，92 年染 SARS 住院至今醫療費用達新臺幣 354 萬 521 元整。
- 二、簡君家族中有 5 人染 SARS，1 人罹難，其夫李君亦為染 SARS 病例，92 年工作中斷至今，目前以打零工為主，並接受宗教團體救助，有 2 位未成年子女，因李君執著認為臺北榮總有醫療疏失之責，除不願讓其妻轉至養護機構外，並皆未繳交醫療費用。因長期於醫院照顧植物人之妻，且為醫療糾紛無法勝訴，李君精神狀態極度不穩，有自殺意念及傾向，本府衛生局已協請心理治療師提供面談與心理諮商，並勸說讓其妻轉至安養機構接受照護，

減少醫療支出，鼓勵其回歸社會生活及照顧孩子。對於

將其妻轉至安養機構態度已較軟化，但積欠臺北榮總龐

大之醫療費用因無力償還，李君請求可否予以補助支付。

三、雖染 SARS 可能病例醫療費用補助最高額度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但考慮本案之特殊性，又臺北榮總社服人員考量其個案之困境簽報專案減免部分醫療費用及籌措民間團體之補助共計扣抵新臺幣 92 萬 9,591 元整，尚有新臺幣 261 萬 930 元整之費用無力繳納，為協助個案早日重建原有之生活，擬請委員會同意予以全額專案補助。

擬 辦：依決議辦理申請事宜。

決 議：本案同意先予專案補助新臺幣 261 萬 930 元整，如三審定讞榮民總醫院敗訴確有疏失，請榮民總醫院將本案之補助款退回。

提案七：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案 由：有關本局辦理慰問金剩餘款皆已全數繳回，日後需請領慰問金個案之審議與辦理方法，提請討論。

99年12月31日止。

擬 辦：本計畫若經委員會決議通過，擬請核撥款項，並依計畫期程辦理各項照護工作。

決 議：

一、同意補助本案，核定金額新臺幣515萬元整。

二、本案計畫書（計畫期程）請修正為2年（98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止）。

三、本案執行後評估若仍有需要，請研議納入公務預算編列。

<p>提案九： 提案單位：臺北市府衛生局 案 由：有關臺北市後 SARS 時期防疫物資管理計畫1案，提請討論。</p>
--

說 明：

一、本市防疫物資自92年儲備至今，多數均已屆效，為因應新型流感及其他新興傳染病之疫情可能來襲，為加強本市防疫物資儲備，保持防疫物資有效性及儲備環境之安全，故規劃臺北市後 SARS 時期防疫物資管理計畫，預估經費為新臺幣788萬8,700元整。

二、規劃內容包含：

- (一) 分階段補足中央規定必備之防疫物資應儲備量，包含 N95 口罩、外科手術口罩及全身式防護衣等。
- (二) 分階段採購因應疫情來襲時必需之其他防疫物資，包含頭套、全罩式護目鏡、橡膠手套、一般隔離衣、鞋套、PAPR 防護裝備電池及移動式負壓隔離艙艙體等。
- (三) 防疫物資儲置處相關設備之保養，包含庫房設備修繕、公共水電費、清潔費、設備保養、設備修繕費用分攤及購置人工棧板拖板車 1 台等。
- (四) 分階段充實本市感染症醫院，因應重大疫情來襲時必需之防疫物資，包含 PAPR 防護裝備充電器、PAPR 防護裝備電池、PAPR 防護裝備過濾網及 P100 防護裝備過濾罐等。計畫期程預計為由 98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擬 辦：本計畫若經決議通過，擬請核撥款項，本局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完成後進行成果提報。

委員意見綜整：

- 一、本案不符捐款人期待，相關防疫物資建請納入公務預算編列。
- 二、近逾期防疫物資請透過聯合醫院物資相關管理系統汰舊

換新。

決 議：本案予以保留，請提案單位再研議。

玖、專案報告：

專案報告一：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案 由：「復健、個案管理與服務、長期照護、心靈關懷、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執行成果。	

說 明：略

決 議：洽悉備查。

專案報告二：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案 由：「臺北市後 SARS 時期之醫療照護、關懷與保全計畫」結案專案報告。	

說 明：略

決 議：同意結案，洽悉備查。

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市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

區）

說 明：

- 一、該院區於 92 年爆發 SARS 事件，4 月 24 日政院決定封院，緊急召回員工、留置病人與家屬，計有一千五百餘人留置院內至全院淨空為止，前後達 16 天。和平院區抗煞的英勇事蹟與這一路來的蛻變，擬藉由展覽館之設置，讓大眾了解當年該時期之過程，表達當年抗煞之生命力與富含感恩懷念之意義。
- 二、擬設置地點：該院醫療大樓 10 樓走廊
 - (一) 擬於各牆面建構大型看板、天花板以蛻變重生主題方式呈現、並增列藝術品模型，總體強調抗煞英勇、重生與蛻變之三大主題。
 - (二) 作品包括整體空間規劃設計，需針對本基地創作且尚未在國內外發表，其設置媒材與形體不拘，但應符合一般公共安全及相關法規，如人行動線、公共安全、監控系統、消防排煙、指標系統及照明功能等。
 - (三) 作品設置時應盡量避免影響現有建築結構、外觀及活動使用，施工過程如有破壞應無條件儘速修復避免造成使用困擾，必要之復舊費用應考量包含於工程費用另無其他給付。
 - (四) 作品應考量日後之清理維修方式及可行性。
 - (五) 獲得公共藝術承置權者，應設置作品說明牌並置於適當位置，說明牌之作者姓名以報名表所列為限。
- 三、擬申請工程經費 516 萬元(60 坪*8.6 萬)作為本展覽館藝術品購置費用、施工、設計等。

四、工程時程與預訂進度：

設置作業階段	設置進度內容	預定完成日期(暫定)
展覽館設置計畫書	成立執行小組並召開會議	~98.2.6

設置作業階段	設置進度內容	預定完成日期(暫定)
	研提計畫書	
公 告 招 標	辦理招標徵選	98.2.10~98.2.27
施 工	進行本展覽館簽約、施工等作業	98.3.1~98.3.31
驗 收	驗收	97.4.1~98.4.7
	辦理導覽活動，邀請市府、衛生局、社區及民眾參觀	98.4.20~98.4.24
設 置 完 成 報 告 書	編制設置完成報告書	98.5.27
	提報審委會審議	

五、本案擬依據臺北市 SAR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7 條第 2 款：捐款人未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者，將運用於 SARS 醫療、預防、救助及疫後重建事宜，申請本款項之補助。

擬 辦：本計畫若經決議通過，擬請核撥款項，完成後進行成果提報。

決 議：本案予以保留，請提案單位再研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北市府衛生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	------------------------------------

說 明：

一、該院原負壓病房完成至今已達 5 年，期間供肺結核及零星疫情使用，範圍約在 35 床以內，並未用到其他的負壓病

房。硬體設備平日需大量之維護，且隨時間之增加逐漸老舊，將耗費更大之維修資源，以目前狀況估計，每年疾管局補助新臺幣 200 餘萬元，但基本維護費在新臺幣 400 至 500 萬元以上，不足之部份由該院吸收，不論如何均為社會成本之耗費。

二、該院區原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簽訂自 97 年 7 月起簽訂之傳染症防治醫療網合作契約，原 77 房修訂床數調整為 A 棟 9 樓 29 房 29 床及 A 棟 8 樓北區 12 房 22 床，總計 41 房 51 床。依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傳染症防治醫療網」合作契約書第四條規定，相關維護費估計 98 年可申請給付費用約為新臺幣 168 萬元，但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 97 年 8 月 22 日函文表示本院仍應將未納入補助之病房，平時仍需保持其完整性，換言之該院並未降低病房維護費用。該院區負壓維護費主要 5 大項，歷年之維護費用摘列如下：

- (1) 紫外線殺菌燈組 70 萬元
- (2) 負壓隔離病房檢測 47 萬 5000 元
- (3) 負壓隔離病房監控系統定期保養 25 萬 5648 元
- (4) 負壓過濾網更新 169 萬 2060 元

歷年維護費約計達新臺幣 504 萬，扣除疾病管制局補助之

新臺幣 168 萬元，敬請補助新臺幣 336 萬元，以維持負壓隔離病房之正常運作，提供臺北市傳染個案(如 SARS、TB、甚至 H5N1 個案)之最佳收治與照護場所。

擬 辦：本計畫若經決議通過，擬請核撥款項，完成後進行成果提報。

決 議：本案予以保留，請提案單位再研議。

<p>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p>

說 明：

- 一、該院原負壓病房完成至今已達 5 年，相關儀器設備亦已隨時間之增加逐漸老舊，因現行公務預算設備有限，目前以維修方式，維持相關儀器之運作。本院區負壓隔離病房之門禁系統，尤其主要提供肺結核個案照護及零星疫情使用約 35 床，其維修頻率高，且當初設置之規格功能較少，擬汰舊換新硬體設備，以因應未來傳染病個案收治與照護管理。
- 二、該院區 A 棟 7-8-9 樓總計設置 77 房 119 床負壓隔離病房，門禁設備每房約新臺幣 3.8 萬元，擬申請新臺幣 295 萬元

作為本設備(硬體與軟體)之更新，敬請本委員惠予補助。

三、本案擬依據臺北市 SAR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7 條第 2 款：捐款人未指明特定受贈人(單位)或具體用途者，將運用於 SARS 醫療、預防、救助及疫後重建事宜，申請本款項之補助。

擬 辦：本計畫若經決議通過，擬請核撥款項，完成後進行成果提報。

決 議：本案予以保留，請提案單位再研議。

壹拾壹、散 會：